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包文东先生、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张杰先生、朱国忠先生、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自维先生、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永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兴集团回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1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朱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何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

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均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网络投票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0年2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至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9595312 0871-6959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国忠,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鑫业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市场部助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中鑫鑫品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和国忠,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昆明盐矿工作,先后任职员、团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云南磷化工业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磷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云南龙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四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昆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今,在昆明四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云南至通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昆明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由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民建云南省委常委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监高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和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现为云南物流集团)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滇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云南“网”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南湾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昆明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审人壽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超,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云南鑫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云南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昆明冶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导;2019年8月至今,任云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监高资格证书。

龙超先生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届满离任至今,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止目前,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授权范围,以其认为适当的为妥。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请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给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包文东先生、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张杰先生、朱国忠先生、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何敏女士、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何敏女士、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敏,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

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基础工程队公司会计,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财务科主办事员,大理鑫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〇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鸿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海鸿宾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玉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何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 92,038,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56%;反对 8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4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025,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75%;反对 8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0%;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

议案 2.00《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038,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56%;反对 8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4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025,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75%;反对 8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0%;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

议案 3.0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2,047,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7%;反对 8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43%;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